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天网恢恢

[英] 埃特加·华雷斯著

秦瘦鸥译



花城出版社

△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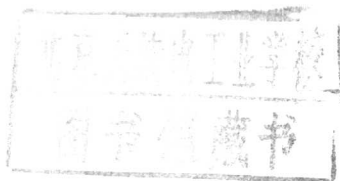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200542458

[英]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天网恢恢

花城出版社

2561 20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天网恢恢

[英] 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惠州市南坛西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875印张 1插页 180,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50册

ISBN 7-5360-2966-7

I·2523 定价： 11.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译者的话

推理小说（或称侦探小说、侦破小说……）近年盛行于日本，名家如森村诚一、岛里一男等的作品不仅可读性强，而且富于社会意义，起到了深挖犯罪根源，警惕广大群众的作用。

往后倒退一个世纪，那么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可算得这一类读物的先驱。继之而起的有埃特加·华雷斯的作品，如《天网恢恢》、《蒙面人》、《四义士》、《幽屋血案》、《万事通》等数十种，亦为世所传诵。本世纪40年代左右，又出现了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比利时大侦探博·保洛。她的名作有《尼罗河上的惨案》、《暗藏的敌人》等。他们三位前后衔接，形成了英国推理小说这一流派。

从形式上看，柯南·道尔之作多为短篇，而华雷斯与克里斯蒂写的则均系长篇。此其一。柯南·道尔与克里斯蒂的作品里都塑造了一个中心人物，即名探福尔摩斯与保洛。但华雷斯的每一部小说的主角全不相同。此其二。在内容方面，《福尔摩斯》探案大多情节简朴，人物寥寥；华雷斯和克里斯蒂的作品则故事曲折，头绪纷繁，正反面人物都有一大串。看来创作时期不同，社会情况迥异，必然影响了作家的构思方式和读者的爱好；但和作家本人的经历和处境肯定也不是没有关系的。

因为我是华雷斯作品的译者，所以这里只谈他一个人。

华雷斯是个弃儿，从小生活艰苦，饱经忧患，才成年即为生活所迫，辗转流浪于下层社会中，还曾不得已而远赴非洲谋生，从而渐渐凝成了他特殊的素质和思想观点。表现在他的作品中的是：富翁大多被写成性格怪僻、冷酷鄙吝，对他人苛刻

残暴，而他们自己也并不幸福；凡遭受屈抑或各种不公正待遇的知识分子则都是很有才能而比较正直的。在那些明火抢劫的剧盗和诈骗犯、小偷中间，手段越狡猾毒辣、作的案子越大越多的，越善于隐蔽，可以长期混迹在上层社会里，不为人所察觉。他笔下所写的警探，在破案中能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多，说明他内心深处对他们的估价很低。

另外，在柯南·道尔和克里斯蒂写的小说里面，每件案子在侦破期间，几乎都让福尔摩斯和保洛来充任讲解员，通过他们向助手发出指示或展开争辩的形式，反复阐述他们所作的推理；到最后，也由他们来作全案的总结。华雷斯的处理方法恰恰相反，由于他的作品里没有偶像式的英雄人物，因而案件的侦破，往往是多数人协作的成果，其中有官方或私家警探，也有普通人；末了更没有谁出来作总结，至多由罪犯作一通自白就算了。可能崇拜英雄、偶像真是人类的共性之一吧，由于华雷斯的小说里没有一个永远正确的人物，显然减弱了它们对读者的吸引力。可是以情节紧险和悬念迭出这两点来说，那么这三位英国作家的大作是难分高下的。

半世纪前，我从个人兴趣出发，先后选译了华雷斯的九种小说，大多先在当时具有全国性的《旅行杂志》上连载，而后出版单行本。据刊物的编者和书店经理反映，读者还是比较欢迎的。解放后曾有不少出版界的同志和文学界的朋友鉴于华雷斯的作品内容基本健康，可读性强，曾一再建议我修订付印；可是我一直很忙，无暇及此。近年老态毕露，思维能力锐减，已很难继续从事创作活动，因而终于在花城出版社编辑的鼓励下，同意重印这几部英国推理小说。可惜的是原著已无处寻觅，不得已暂时先由我把原来的译文从头至尾地作了较大的润饰，并根据已被公认的标准，统一了地名的音译，以便今天的读者阅

读。这样自然还是不够认真严肃的，尚希读者鉴谅。

下面我将为读者简略地介绍一下原著者华雷斯的生平：

埃特加·华雷斯 (Edgar Wallace) 是一个已经守寡的女伶的儿子，在类于“私生子”的氛围下，出身于 1874 年的 9 月间，地点在英国的格林威治（位于伦敦东南郊的市镇，以成为世界标准时间中心而闻名），后来就被他母亲所遗弃，在极度孤苦的岁月中，挨饿、挨冷、失学、做苦工、卖报、学排字，甚至在轮船上当小火夫，勉强长大成人。只有后来在当“勤务兵”的几年使他才有机会读到了一些书。然而这个惊人的天才终不因“先天失调”的缘故，就此埋没，反像冬天的梅花一样，越冷越有精神。他被调往非洲工作之后，不久就写起诗来，并且一举成名。1898 年大诗人吉百林到非洲，当局设宴欢迎，这个出身贫苦的“勤务兵”居然也“叨陪末座”。席间还和吉百林先生谈过几句话。虽然吉百林很丧气地对他说：“看在上帝的面上，请不要把文学当做职业。不错，文学是一个挺漂亮的姑娘，但决不是一个好妻子！”

写诗是他踏上文坛的第一个阶梯，后来又给英国几家报纸充当海外通讯员，他开始写小说是他在文坛上迈出的第三步。

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就是《四义士》。自己认为十分满意，便筹集资金自行出版，结果却因此书内容比较严肃，不为俗赏，很难销售出去，不但资金收不回来，反欠了一大笔的债，好容易请求某报预支薪水一年半，才能应付过去。

这次失败之后，他几乎已灰心了；幸而有一个女出版家突然灵机一动，想到他曾在南非洲居住多年，假如以非洲为背景，写出小说来必然别具风光，能够吸引读者。她和华雷斯一谈，居然很快得到了他的同意，从此他的小说大为畅销。每年他至少要写四五部长篇，有时竟多至十部以上；他的收入有一个时期

竟高达 25 万镑，比起我们中国今天的万元户来，那可真是天差地远了。

华雷斯文思敏捷，下笔千言。某一天有位海思勋爵到他家里去作客，他突然想起了一个题材，马上丢下客人，把自己关进书室里去。从礼拜五晚上失踪，直至礼拜一早上出现，整整两日三夜，不睡觉，不吃饭，只让几个仆人在外轮班侍候，每隔一小时给他送一杯热茶进去，就像这样，他在 60 小时以内完成了一部 8 万字的巨著，收入 4000 镑。

照例说，他应该发财了，可是说也凄惨，他死后不但毫无余资，而且还净欠他人 70 万镑；幸而他的小说越到后来越能够卖钱，他死后不到两年，收入的版税便把这笔巨债全部偿清了。

他生平最怕走路，举例来说，即使从上海延安路上的音乐厅到大世界去，那么一截路也得出动汽车。

最阔的时候，他有三处住宅，一百多个仆人，宴客时动辄一二百人，不管这些客人值得招待不值得招待。而且他还喜欢赌博，第一是赛马，逢到赛马的日子，他即使不上跑马场去，单是在电话筒里，每天至少也要送掉几百镑。在这种情形之下，你想，教他怎能够不穷呢？

1930 年 4 月，我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

你能够不用寻常写侦探小说的手法来写侦探小说，这是你大大的成功。

他于 8 月间寄来一封回信（是亲笔写的，潦草得几乎使我看不出来）。嘉许我的话没有说错，并且说，他写那些刺激紧张的小说的动机，原本不是仅仅要使读者感觉刺激紧张而已。他说：

我是要告诉全世界的人，犯罪的行为是在怎样的一种社会环境中被鼓励起来的。换句话说，好好的人为什么要犯罪，这自有其必然的社会因素的。所以要消弭一切罪恶，这不仅是法律问题，而是最迫切的社会问题。

即使到今天来看，他这些见解也是正确的。

他又赠送给我一本自传，书名《人民》（“The Peple”）我看了很感动，但不相信里面的话都是真的，直到几年以后，又读到玛格兰脱·莱恩所写的《埃特加·华雷斯传》，才知道这个不列颠人确是从极度艰苦中通过自我奋斗而崛起的。

更奇怪的是华雷斯在自传里从未提到他自己有过恋人，或结婚娶妻一类的话，但在玛格兰脱的书中，却写得很清楚，连正式的妻子在内，他先后和三个异性发生过关系，并且生过一个女儿（或许是两个）和一个儿子。

1931年冬，他应好莱坞米高梅影片公司之邀，上美国去接洽关于改编剧本的事，不料合同才签好，他就害起病来，延至1932年2月，竟不待他妻子赶到便一瞑不视。当遗体运回英国时，不仅船上悬挂半旗，就是停泊在骚森德港里的那些军舰，也一律为他下旗致哀。英国文艺家中，身后受到这种荣典的并不多。

秦瘦鸥

1988年4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秦瘦鸥 (1)

一	从三大劫案开始.....	1
二	两团火拼掉一团.....	7
三	路易·邓奈的妻子.....	16
四	从伦敦到苏格兰.....	21
五	杰夫之死.....	24
六	玉臂上的刀痕.....	35
七	墓园与汽车之间.....	41
八	史都格与杰夫.....	50
九	邓奈夫人二度出现.....	57
十	怪事重重.....	68
十一	史都格的受伤.....	78
十二	史都格的真话.....	89
十三	奥克兰德的失踪.....	96
十四	克仑区田庄的秘密.....	104
十五	奥克兰德之死.....	113
十六	史都格之死.....	122
十七	穿方格子大衣的人.....	130
十八	邓奈夫妇的约会.....	133
十九	愈出愈奇.....	137
二十	奥克兰德的儿子和曼兰的丈夫.....	149
二十一	一个交换条件.....	155
二十二	乔邓的难题.....	162

二十三	又是一所秘密机关·····	164
二十四	至少已见到一线光明·····	171
二十五	介绍琼尼·泰姆斯·····	178
二十六	一个可怜的小偷·····	181
二十七	两个死人·····	193
二十八	神秘的邓奈夫人·····	198
二十九	第一次谈到哈莱·司东·····	203
三十	一个重大的发现·····	209
三十一	又是一具尸体·····	215
三十二	两度狙击·····	224
三十三	不料哈莱先开枪·····	235

天网恢恢

一 从三大劫案开始

让我先来介绍一位哈莱·司东先生（他的另外一个雅号是“管家哈莱”），实际上，他也算一名侦探；但最初却并没有人知道，直到他加入劳特西亚（南非洲英国殖民地）警队中的侦刑处足足有三个月之后，人们才发现了他的真相。如果按照常律，他这个人至少应该送进牢房里去关上几年，然而他的造化真不小，恰巧那时候那个警队的领袖是一个素来主张“家丑不可外扬”的角色，因此当他搭着夜车逃往好望角去的时候，他们竟一点也没有留难他。

哈莱当这一次上南方去之前，已经早就设法弄好了约摸三百多镑的现款藏在衣袋里面，他的目标是希望找到他的一位老朋友路易·邓奈先生。这位先生可更了不起了，他智谋的丰富，骑术的惊人，假使他不逆时的话，也必不愧为一位大艺术家。然而当哈莱到达好望角的时候，他已经走了，并且走了好久了，因为其时他确实正在策划几幕比上次他所排演的那一出“乔纳司国家银行大劫案”更富于号召力的短剧（按乔纳司属南非洲奥伦琪自由邦），或者还可以说他这一次的计画，真的要比前次更加妥帖，更加周密。

哈莱既找不到邓奈，只得循着海道从倍拉（南非洲葡萄牙殖民地的一个海口）上陆，沿麦西卡锡河，依旧回到劳特西亚

的萨利斯倍莱去。这一次他的运气可差一些了，当他在一家旅馆里歇下之后，劳特西亚警队刑侦处的处长丁蒙赛·乔邓便出其不意地过来访问他。

“虽然你在旅客姓名簿上写的是哈力逊，可是你怎能否认你的真姓名不是哈莱·司东呢？顺便请问你：你那一位老朋友路易·邓奈近来好吗？”

“我真不懂你的话是什么意思！”管家哈莱支吾着。

“老虎！”丁·乔邓向他微微一笑。

“你就是装假也没有用！”乔邓继续向他说：“开往葡萄牙那边去的火车还剩两小时就要开啦，赶快搭上去！”

哈莱在极度的困惑之下，竟不知道用什么话来应付才好。不错，他是应该感到很困惑的，因为他以前虽不曾在这个外号“老虎”的丁·乔邓手里犯过什么案子，但确实已曾屡次听到过关于这个才能出众的年轻人的事迹了。这些事迹都是那样地动人，以致在他脑神经上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

老虎？这一头老虎不但才能出众，而且还拥有数字庞大的资产，足以保证他永远不走上邪路。他生平最喜欢研究人的照片，凡是送到他那里去的照片，不管有没有必要，他都得仔细研究一番。其次他有大部分的时光是消磨在车站上的，他迎送着每一次到站或开出去的列车；因为他不希望再让那些不相干的人进来扰乱南劳特西亚的恬静的空气，而他的所以能发现哈莱，也就是从这个方法上收得的效果。

司东先生在萨利斯倍莱被逐之后，只得仍回倍拉，就在那里搭上了一艘来往于窠朋（在倍拉之南，也是南非洲葡萄牙殖民地的一个海口）与格里诺克（苏格兰西部的一个偏僻的海港）之间的邮船。他在启程回国的前几天，已曾一再仔细策划过了，因为他居然还不曾忘记以前他在伦敦所干的几件好事，同

时他还知道无论苏格兰警场在那时候是怎样的忙碌，总还可以派出几个人来检查一下进口的邮船，看有没有从海外逃回的“冒险家”，好特别的欢迎他们。所以他决意要找一处不直接受苏格兰警场监视的海口上陆。

及至哈莱在格拉斯哥（苏格兰第二大城市）那边找到了一家适当的公寓住了几天之后，苏格兰警场的警务总监考莱便在他的办公室里召集他手下的几位侦探长举行了一次重要的会议。

“这个三星期里面已经出了几起大案子，”警务总监首先发话道：“这显然是同一伙人干的，这次要不是他们运气差一些的话，那么又有一大批被卷走了！”

他所说的就是北部银行发生的那一件极端科学化的大劫案，已经有一个守夜人和一个骑自行车的巡警被杀死，并且有一扇库门也被打开，可惜这一伙盗党虽然已花了这么大的力气，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得到；因为前一天银行里已经得到“消息”，便特地把一批现款转移出去了。

“其中有一个脚色泄露了他们同党的秘密，”考莱又继续说道：“但是他并没有请求什么赏格，依我想来，这一件事多半还是因为他们党内的人互相不和而起的。我真不明白，有了这样一个密报，当地的警探们还会让那些家伙脱身逃走，他们还不该受些处分吗？”

北部银行这件案子发生后不到几天工夫，茂赛信托公司的案子又发生了，这一次他们的目标是价值二十万英镑的金条。

“啊！我简直从来也不曾见过准备得这样周密，下手得这样迅速的杰作！”考莱像鉴赏一件艺术品一样地赞叹着。“每一个步骤都很顺利地达到了，要不是那两个没脑子的会计员因为忘记了一张提单，走到半路上重复又退回去，以致在预定的时间

之后一小时才把那批金条交到的话，他们必然已经得手了！”

“依我看来，总监，”发话的是侦察处长潘荪。这位先生态度冷峻，说的话永远带些讽刺的口气。“你大概已经把每一份日报上刊载的消息全看过了吧，是不是？”

考莱很生气地摸着自己的后脑。

“当然啰！”他回答时有些怒气冲冲。

其实那时候不仅考莱一个人觉得很烦恼，便是整个苏格兰警场也已笼罩在一片极度烦恼的空气之下；最使他们为难的是各地的警察局偏是不肯上门来把这些事情和他们坦坦白白地商量。

“为什么一定要去找苏格兰警场呢？”勃仑克夏那边的警务总监万分不快地问道，“我们自己不是也有一个侦察处吗？谁说他们一定比我们好？真是混帐话！”

他过去曾在宪兵队里混得很不错，大概曾经当过分队长或军曹一类的职务，考莱常说他不懂纪律，只知道分门立户的和人家争胜，这也许是过分的形容吧？

按照国家规定的行政系统论，各处当地的警局原不是必须要到苏格兰警场来接洽的，苏格兰警场也绝对不能强自干涉各地的警局；所以当北部银行和茂赛信托公司这两件劫案发生之后，谁也不曾征取过苏格兰警场的意见。北海区警局的那一位警务总监说道：

“假使这一件事我们自己还不能应付的话，那我们真可以停职了！我们自己也有侦察处，并且我绝对信任他们。记得在好几年以前，我在浦那那边（属印度，距孟买极近），指挥一个队伍的时候……”

苏格兰警场会议室的大圆桌四周，列坐着五个人，正在仔细研究几份地图和一些从非正式渠道收集到的资料。这五个人

中，没有一个是到过浦那的，而且谁也不曾指挥过什么队伍，除非是救火队。

“第三起案子必然跟着要来了！”考莱说道：“按照我的推测，这多半是预定了的一系列活动。到处显露着长期的准备和周密的计划，却不知道谁是他们的主脑。”

他们的主脑是路易·邓奈。不过那个时候还没有谁会想到他，因为警探方面根本还不知道他的姓名咧！知道他的只有一个最近潜离职守的侦探，而且知道得很仔细。

这一天，哈莱·司东是完全放心了，他深信警探方面对他确实并不特别注意，至多也不过当他是一个不很诚实的商人——其时他正借着南非洲某某金矿公司的名义在招摇。而就在这一天，那第三件大劫案又干出来了，并且是完全成功了。

克来特银行在格拉斯哥的城区里是数一数二的大银行，有着像皇宫一般的大厦，当一个浓雾的星期四的晚上九点钟以后到星期五的清早四点钟以前（星期五清早的雾更加浓），他们的第二号保险库被打开了，里面的东西也被收拾一空，其中包括十二万英镑的英吉利通用货币。这还不算，那个保险库里同时还贮藏着德国特赛而陶夫工业银行所送来的一千万金马克！这一千万金马克是按照他们和英国北部工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而交付的，全部都是——一千马克一张的钞票，一起一万张，分装两个钢匣，每匣各贮五千张，计值五百万马克。

银行里有两个守夜人，麦考和欧司金。出事之后，最初竟找不到他们的下落，直至警队总部发觉这两个人并没有按照规定办法，每隔一小时和总部通一次电话，这才派人赶往银行去，发现了这起案子。警探们的第一步手续当然就是搜索这两个人的踪迹，他们足足费了三个钟头，才在一架被强迫停止在二楼和三楼之间的电梯里发现，可是他们已经都死了，显然是在很

近距离内饮弹而死的。

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可以提出相当的证据来，或者能够给警探当局以少许的帮助，这个人就是哈莱·司东。

这一天晚上，哈莱居然很幸运地碰到了一个颇有些资产的苏格兰人，在晚上七点钟到深夜两点钟之间，这个人的内心上正高燃着一股梦想之火，因此他竟屏声息气地静听着哈莱所讲的故事。哈莱告诉他在南非洲麦格里斯倍琪那边的金矿是怎样的丰富，怎样的容易开掘（其实那里除掉一些少量的烟叶之外，什么东西也没有出产）。听得这位先生出了神，特地邀请哈莱到他所住的那一所很富丽的公寓里去，哈莱还当场给他画了几幅地图——因为哈莱是一个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会说三国语言；假使有人肯出足够的代价的话，他可以给你画出全世界无论那一处的地图来——这些地图很有力地证实了他所说的话，他差不多就可以有一张支票到手了，然而他是一个杰出的“艺人”，无论做什么事情，决不肯操之过急，因此他和他的主顾一直谈到半夜三点钟，也没有直接提出他的要求，临走时还极有礼貌地说了一声晚安。

当他在一路走回家去的时候，发现有一辆大汽车正在沿着人行道慢慢地开过去，后来干脆停下了。哈莱便越过了它，正在这一刹那间，突然瞧见有一个人很快地向他这边走过来。他并没有回头去看他，只用他的眼角在那人的脸上扫了一下。啊！这是熟人哪！——然而他是谁呢？他加快脚步向前走去，约摸走了十来米光景，然后才回头去观看，其时那第一个人的旁边又多了一个人了，这个人的肩上还扛着一个绝大的布袋。同时第三个人又从对面奔过街来了。他们的影子很快都在那汽车旁边消失，接着这辆汽车便飞快地开走了。

路易·邓奈脸上虽然罩着一个面具，但哈莱是不会认不出

二 两团火拼掉一团

他的。他禁不住吹起口哨来了。他知道路易这一次又弄到了一大票，可是他也知道当路易有所举动的时候，站在他附近的人是很危险的；他想到幸而自己身边也有一支手枪藏着，并且开几枪的事对于他也是家常便饭。不过如果有人要他上警察局去证实路易·邓奈这一次所干的这件买卖，那是他必将断然拒绝的。

他到家之后才松过一口气来。第二天早上，他急不及待地买了许多早报来翻看，最注意的便是社会新闻一栏；当他找到了他所要知道的那一段新闻时，他不由立刻呆住了。这一天，实际上他一共呆了两次。其余的一次便是他心目中的好主顾——那个颇有资产的苏格兰人的态度。昨天晚上，这位先生不是万分注意于哈莱所说的南非洲的金矿吗？但不知怎样，隔了一夜，他给清凉的晓风一吹，脑神经顿时清楚起来，他不但没有把他的支票递给哈莱，连香烟也没有请他抽，只把他毫不客气地从办公室里赶了出去。

司东先生走出了这位苏格兰人的办公室，便惘惘然地一直向南走去，不到五分钟，他又产生了一个新的希望。他知道这个希望一定可以给他弄到比冒充金矿公司代表更多的钱！他可做梦也不曾想到要上银行或警局去告密，那笔戈戈的赏格是动不了他的心的。他知道路易·邓奈这一次所弄到的肯定是极大的一票，他决意挨上去要求分拆一份，但第一个步骤他必须找到路易·邓奈，这就需要有极好的耐性了。

二 两团火拼掉一团

“管家哈莱”到伦敦已经两个星期。这一天曼兰·葛丽儿也买了一张三等火车来回票从苏格兰上伦敦来了，身边还带着一